

 **香港工會聯合會**

保障權益 樂業安居

青年上流 紓貧減困

2022 年

施政報告建議書

空白頁

前言

1. 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 25 週年；隨着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一國兩制」事業開啟了新篇章。2022 年 7 月 1 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週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發表了重要講話，對香港提出了四點希望，包括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共同維護和諧穩定。七一講話貫徹了「以人民為中心」的治理理念，並指引了香港實現由治及興、民心回歸的方向。
2. 國家主席的講話亦點明「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的當家人，也是治理香港的第一責任人」，又要求特區政府「轉變治理觀念，把握好政府和市場的關係，把有為政府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起來」。因此，如何改善經濟及提升市民的就業質素，特區政府責無旁貸。
3. 遭受了 2019 年黑暴破壞，2020 年以來又接連經歷「2019 冠狀病毒病」肆虐，香港社會經濟均飽受衝擊。雖然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社會整體漸趨穩定，開始由亂及治，但經濟未見明顯起色。最新（2022 年 5 至 7 月）失業率雖然回落至 4.3%，但仍然有近 17 萬人失業；政府早前推出的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申請人數更高達 47 萬人，遠遠超過政府預計，可見市民面對的失業及經濟問題，遠遠較預期嚴重。然而，就業市場卻出現「有人冇工做，有工冇人做」的錯配現象。而第六波疫情隨時爆發，未能正常通關，都大大影響了經濟動力，基層勞工生計首當其衝。打工仔女即使能保住工作，就業質素也不斷惡化：工時過長是全球之冠、收入追不上通脹、青年人缺乏向上流機會等，皆是市民大眾所面對的就業問題。打工仔女持續辛勤勞動，卻分享不到經濟發展成果；而最基層的一群，更得不到有尊嚴的生活。

4. 「就業是民生之本」，勞工階層一向是香港經濟發展、促進社會繁榮穩定的耕耘者和貢獻者；打工仔女的權益、待遇更是應該隨着經濟發展同步向前。因此，工聯會一直關注市民所面對不同的勞工問題，為遇到不公平對待的打工仔女發聲，爭取合理權益。「民有所呼，我有所應」，這不但是國家主席對新一屆特區政府的殷切期望，也是工聯會一直以來的工作寫照。
5. 樂業安居，是每一位香港市民的梦想；正如習主席所言，「當前，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生活變得更好，盼望房子住得更寬敞一些、創業的機會更多一些、孩子的教育更好一些、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所以，工聯會在「機會」、「補底」及「保障」這三方面提出不同勞工政策建議，希望可全面協助有需要市民：例如要求開拓優質多元就業職位，為基層締造更多上流機會；要求改善人手緊張行業（如建造、安老等）的薪酬福利待遇，加強培訓，吸引更多生力軍，讓技術工人、基層勞工的辛勤勞動有合理的回報；強烈要求當局關注僱員職業安全及就業保障；要求政府在失業率最嚴重時，推出長短期措施支援失業人士等。
6. 七一講話亦提出要特別關心關愛青年人，「青年興，則香港興；青年發展，則香港發展；青年有未來，則香港有未來」。針對青年問題，工聯會亦提出多項建議，希望能為年輕人減負擔、拓機遇、謀發展，造就向上流動的機遇。
7. 工聯會非常期待新一屆特區政府能立足當前，謀劃長遠，敢於擔當，為基層勞工解困、締造公平僱傭狀況的社會，加強僱員保障，用實實在在的工作成效回應民眾期盼，並切實解決長期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社會矛盾，讓每一位市民都能真正樂業安居，每一個階層都能夠真正分享到發展成果。

8. 新一屆特區政府在 10 月公佈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將受各界密切關注，因為這將是特區政府落實七一講話的第一步，看是否能真正做到「務實有為、不負人民，把全社會特別是普通市民的期盼作為施政的最大追求，拿出更果敢的魄力、更有效的舉措破難而進」。

一、為人才拓機遇 為勞工保權益

I. 機會：

把握國家發展機遇，開拓就業職位，培訓優質人才

開拓優質多元就業職位，拓展大灣區就業，為年青人創造向上流動機會

9. 建議政府開拓不同階層及年齡的就業職位，為打工仔女帶來更開闊的就業機遇。針對青年人就業問題，建議推動強化版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推出補貼政策以增加對青年人的吸引力，並放寬參加資格及擴大職位空缺行業範圍，令青年人可把握大灣區機遇，拓寬不同學歷青年的上流通道。而兩地之間亦可建立學歷、資歷及工作經驗互認機制，以及建立一站式資訊平台，促進大灣區人民在經濟、商業、文化等層面上的合作，配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長遠發展。
10. 此外，建議政府帶頭推動社會僱用 50-65 歲中年人士，並鼓勵行業發展銀髮就業，以便將技能及工作經驗傳承予新一代。建議政府支持民間興辦臨時市集及進一步發展社區經濟。建議研究把社區保姆「職業化」及增加津貼金額；為家務助理提供特別獎勵津貼；增加社區托兒服務，從而釋放婦女勞動力，讓婦女發揮所長，提升就業人手力量，並吸引人才投身安老及護理行業等。

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發展

11. 人才是香港的重要資源，亦是未來發展新產業及新經濟的成功關鍵，而除卻吸引頂尖人才來港外，建議政府也要著力於專才培育，以為不同行業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勞動力，同時為香港青年增加向上流動的機遇。政府應增加資源，大力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發展，當中包括推行「雙軌職業教育制度」，分階段在初、高中學課程提供職業教育接線，以令學生在兩階段選擇可銜接職業專才教育的課程，並加強職業培訓及行業生涯規劃的結合。
12. 政府也應擴展學徒培訓計劃，按產業發展培育行業專才，推動「職」、「學」雙軌學制，以令青年可以「邊做邊學」，推動企業以「先聘請、後培訓」等模式培訓人才，從而為青年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事業出路。此外，要提升技術人才（如傳統藍領）的社會地位，並積極推動各行各業發揮工匠精神，提升專業技術人才的素養及地位。

制訂配合香港發展的人才策略

13. 因應人口老化及新經濟發展，香港的人才及勞動力規劃值得政府高度重視，以免就業錯配狀況加劇。建議政府制訂具前瞻性的人力資源政策、檢視不同行業的人才需要，以便為香港「育才、儲才」。有關規劃應由較高層次的副司長為負責人，並統領涉及政策局進行研究，規劃未來人才發展導向、研究各行業的人才需求時間表，預先推算退休潮、就業人口突降的影響等，從而預早準備應對及培養涉及的補充人才，確保本地勞動力優先就業。就業質素有改善，方能夠分享到經濟發展成果。

優化各項培訓計劃 鼓勵僱員增值

14. 為加強香港人才的競爭優勢，並配合新興產業的發展方向，建議政府加強職業培訓、優化持續進修及資歷認證，並鼓勵僱員自我增值及轉型配合發展。建議優化現時再培訓計劃，發展不同模式的再培訓課程，並為特定行業制訂專門培訓計劃。
15. 此外，要加強僱員再培訓局職能及優化計劃，如將再培訓課程報讀資格放寬至副學士以上人士，並提升再培訓課程每日津貼至 384 元，而持續進修基金的進修金額亦應提升至 40,000 元；同時豐富課程選擇及擴展合資格的內地課程，並將基金涵蓋職業技能課程及專業資格考核考試費等，從而令在職人士也可按需要提升競爭力。
16. 而為支援港人掌握大灣區的發展及就業機遇，建議僱員再培訓局等培訓單位盡快與灣區企業合作開辦再培訓課程，並以「在港理論授課，灣區體驗實習」的方式助港人考取兩地互認的資歷，從而增強港人競爭優勢，並令相關專業在兩地都可得到長遠發展。

II. 保障：

加強僱員保障，提高市民幸福感、獲得感、安全感

盡快檢討和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加強職業安全教育

17. 廣大勞工的職業安全是政府關注的市民福祉之一，建議政府盡快檢討和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及職業安全教育，包括盡快落實《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 條例》的新罰則，以對僱員作出適切保障，也要加強個別行業的職安狀況，例如在建造業採取合理的施工期，並有序推出工程項目、對環保回收場加強監管及發牌制度、對高空工作加

強安全及職安培訓，以免致命工業意外發生，同時要改善文職、餐飲、零售僱員的職業勞損問題。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設立職業安全健康保障制度

18. 勞工保險及僱員的工傷補償和跟進，一向是僱員權益的重要一環，建議政府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建立完善的職業安全健康保障制度，其中包括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令無論受僱、自僱及假自僱、兼職以至非正規就業的打工仔女，均可獲全面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19. 而針對勞工保險問題，政府也應加強執法，杜絕如搭棚行業「一份保險，多間公司使用」的違法行為，並要求商用車司機、建造業工人等高風險行業僱主安排僱員每年作免費身體檢查，以加強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
20. 此外，政府應檢討現行的「工傷申報及索償程序」機制、計算方式，訂立全面的工傷復康服務，包括：個案管理、進度評估、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精神健康及情緒支援，以及復工後支援等措施，同時加快落實「工傷復康先導計劃」全面推行、強化勞工處在工傷索償過程中的角色，以至擴大工傷及職業病的保障範圍等。

立法規定酷熱天氣、惡劣天氣、天然災害及緊急狀況停工安排，保障僱員職業安全

21. 隨著氣候變化影響加劇，香港面對極端天氣及天然災害將愈趨增加，譬如酷熱天氣下工作中暑、颱風、暴雨時上下班途中及期間的工作安全等職業安全問題亦將更為明顯。建議政府盡快就酷熱天氣的停工安排進行立法，同時採取有效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此外，應立法規定在惡劣天氣下的停工安排，確保僱員不會

因惡劣天氣未能上班而被扣減人工、津貼、假期及解僱等。同時要制訂安全指引，確保前線工作人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保障。

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 保障僱員退休生活

22. 確保不遲於 2025 年上半年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政府應優先取消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轄下員工，包括公務員、常規員工、合約員工及外判員工的強積金對沖安排，以示良好僱主典範。每年向立法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構建「積金易」平台及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進展，並提供該些仍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統計資料。
23. 現屆政府須履行上屆政府承諾，在「積金易」平台啟用時開始為低薪僱員代供強積金。

加強生育僱傭保障

24. 修訂現行《僱傭條例》，落實將 14 週法定產假薪酬由現時五分之四改為全薪；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至產假後 6 個月，以確保產後復工僱員不會被無理解僱；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及家庭友善政策；增加侍產假至 7 天或以上，並調升侍產假薪酬至全薪，非連續性合約員工亦應享有同等的生育保障權利。

訂定標準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

25. 政府應盡快以立法方式落實標準工時，並訂定標準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超時工作以時薪 1.5 倍計算，以杜絕長期無償超時工作的歪風；標準工時立法亦應包括有薪休息時段，以保障僱員健康。

III. 補底：

為基層勞工補底，締造公平僱傭待遇

完善最低工資形成機制，落實一年一檢

26. 法定最低工資設立的原意是防止工資過低、減少在職貧窮，然而現時兩年才檢討一次的機制，令最低工資水平出現至少兩年的嚴重滯後。建議建立最低工資的合理調整機制，落實為一年一檢，同時加入勞動力市場工資狀況以及通脹等因素作調整基礎，確立科學、公平、便於計算和操作性高的機制，令基層打工仔女合理分享經濟成果。

建立全面失業支援

27. 特區政府早前的「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共批出約 34 萬宗申請，反映設立失業援助制度的需要性。建議政府因應疫情及經濟狀況嚴峻，設立進階版「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為因疫情經濟環境轉差、失業一段時間的人士發放補助，上限為 9,000 元，為期 6 個月，同時儘快研究長遠失業保障機制，完善勞工保障機制。

檢視勞動市場「自僱」及零散化趨勢，加強勞工保障

28. 勞動市場越來越多「自僱人士」及自由工作者，而零散化就業模式也因網絡平台興起而逐步擴展至不同工作，建議政府盡快研究並解決零散化就業的僱傭身份問題，並檢視現行勞工法例的保障範圍，增加保障；特區政府亦要負起監管零工平台的主體責任，例如引入發牌制度，並規定平台公司必須為平台工作者購買保險等，同時建議引入自由工作者登記制度。

修訂 4118 規定 加強自僱人士保障

29. 因應勞動市場「零散化」和「兼職化」狀況成為趨勢，建議政府檢討《僱傭條例》有關「4118」的規定，並改以「4072」釐訂僱傭關係，如工友在 4 星期內為同一僱主工作滿 72 小時，即可獲得條例保障；政府也應在欠薪、欠供強積金等方面作出改善措施，從而加強外判工、自僱人士、散工的勞工權益。
30. 高度關注假難民問題，政府務必採取一切辦法，盡快查截、審核和遣返，壓低來港誘因，遏止假難民黑工問題。建議優先改革假難民獲得法律支援模式，以及修例即時遣返干犯刑事罪行的假難民出境。

政府帶頭取消外判

31. 政府多年來不只將服務外判，同時亦造就市場、中介公司對前線僱員的不公平待遇，建議政府全面審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制度，對有實際需要的崗位，改為長期聘用，最少支付「生活工資」，以促進社會就業質素的改善。

二、開拓土地 廣建住屋 加快上樓

多元開拓土地及建立土地儲備

32. 土地短缺造成房屋供應短缺，引來很多社會問題，建議多管齊下覓地建屋，包括填海、加快「綠化地帶」檢討、研究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加快開發前邊境禁區用地及新界北等地區，並加快落實「北部都會區」與「明日大嶼」規劃。

33. 盡快建立土地儲備表。現時土地供應速度緩慢，由「生地」變為「熟地」過程需時長久，建立土地儲備可以跟據社會需要，適時推出「熟地」配合發展。

釋放土地發展潛力

34. 加快樓齡 60 年或以上的舊樓的收樓及重建程序。現時全港約有 3500 幢樓齡達 60 年以上的私人樓宇，其中部份為「三無大廈」，令到維修保養有困難，加快重建可應對市區老化問題，增加房屋供應量，改善市民生活。
35. 現時舊區重建以財務可持續性作考量，忽略社會需要，建議騰出重建後的土地，設有一定比例規劃為公屋、居屋、青年家庭首次置業單位等。
36. 訂立重建老舊公屋計劃。現時舊屋邨未能用盡地積比，重建後可增加單位，建議加快重建樓齡達 50 年以上之公屋，包括位於九龍的彩虹邨及和樂邨、位於荃灣的福來邨及位於港島的西環邨及華富邨等。

訂立 2035 年告別劏房路線圖

37. 增加公屋、資助房屋供應，落實「三年上樓」目標，讓房屋變得人人可負擔，並持續提供過渡性房屋，讓各階層的市民可居於合適、可負擔的住屋。
38. 以短期及過渡的方式改善劏房租戶的居住環境，包括優化租務管制、設置租金計分制度，就出租的分間單位的質素、面積和設施等評分，建議評分較低的單位應限制租金上限，並主動巡查及加強劏房居民支援措施，對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即時跟進有安全隱憂的分間單位。

39. 長遠設立人均最低居住面積。香港現時的居住空間遠低於全球標準，長期居於環境窄小、設施不足的單位對身心有負面影響，建議單位面積應與預期入住人數掛鈎，並禁止批核「納米樓」的圖則。

多管齊下增加房屋供應

40. 港鐵以鐵路加物業發展的模式運作，過去盈利可觀，建議未來港鐵站上蓋有一定比例的建屋交予作公屋或資助房屋，以增加供應量。
41. 重推一手物業空置稅，加快一手新樓的供應，減少承建商囤積或分批次售樓。

讓房屋變得可負擔

42. 長遠應分隔私人、資助房屋市場；短期內則應檢討轉讓限制是否需要加大，目標是以安居自住為本，為不同階層的市民提供價格可負擔的房屋，減少資助房屋的「炒賣」。
43. 現有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會每兩年檢討一次，但數據滯後導致調租未能符合當下的經濟環境，建議檢討及優化公屋租金調整機制，不應只計算公屋住戶收入，應將通脹因素納入算式，避免在經濟環境轉差的情況下出現加租的情況。

協助有置業自住需要的人士

44. 調整資助房屋抽籤方法，建議讓抽居屋而未能中籤的家庭申請者，在下一次申請時可多獲一個抽籤號，以每次最多 3 個抽籤號為上限。

45. 減輕在私人住宅市場首次置業的成本，為首次置業自住的人士提供一次性優惠，就不高於 800 萬的物業，可豁免首次置業人士的從價印花稅，及將首次購置自住房物業的按揭保險計劃承擔額增加至 35%，令首次置業的首期降至 5%，以減輕儲首期的壓力，並設有條款避免炒賣或出租單位。

三、減貧脫貧 安老扶弱

新增絕對貧窮線

46. 建議政府在現有的貧窮線以外，增設「絕對貧窮線」作為參考，「絕對貧窮」是指「足夠維持基本生存所需(飲食、居住、衣著)的最低生活水準」，全方位量度香港的貧窮變化，以便政府及扶貧委員會訂定更精準的扶貧、減貧措施。十年來觀塘一直是貧窮人口最多的地區，而沙田貧窮人口升幅最高，達 22%，建議以此兩區為減貧工作試點。

吸引強積金累算權益轉年金

47. 為吸引市民於退休時把強積金轉到政府年金計劃，建議政府為每位市民作出一筆過資助，市民如把強積金全數累算權益轉至政府年金，可獲一至五萬元的資助，按累算權益水平多寡補貼，鼓勵市民把強積金專門留作退休之用。

設立社區脫貧發展隊伍

48. 為達致精準扶貧，建議政府於各社區設立脫貧專責發展隊伍，主動於區內尋找福利網內、外，需要額外支援的家庭，提供專門的減貧援助和脫貧方案。應優先以有學童的劏房住戶、單親和有長期病患家庭，以及較弱勢的少數族裔家庭為優先援助對象。

開發銀齡資源 支援初老長者

49. 盡快就 60-64 歲初老長者作出明確的銀齡政策，包括再就業的保障、落實樂悠咭與長者咭的整合及優化、加快為初老長者提供 2 元乘車優惠，並為他們提供部份長者福利及優惠，例如初老長者醫療券及初老長者津貼。

推動樂齡科技 改善居家安老及社區照顧服務

50. 增加針對本港長者需要的樂齡科技產品開發及對個人提供資助，加大對吞嚥困難長者提供「軟餐」的支援，並加強社區上安老服務的軟、硬件支援服務，目標是令長者在居家安老及各項社區照顧服務上「零輪候」。

改善安老服務業 增加認知障礙症整體支援政策

51. 增加各類安老資助宿位，改善安老服務行業的人手、院舍的空間環境、從業員的待遇及調整勞動強度，增加行業吸引力。與此同時，針對認知障礙症長者增加，政府也應有整體在社區及院舍的專項協助措施。

改革綜援「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52. 優化現有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就業方案，為每名參加者提供專門協助，以達致真正協助參與者接受適當的培訓和重新就業，提升計劃成效，並把計劃恆常化。

立法強制舉報虐兒個案

53. 因虐兒個案上升以及立法強制舉報虐兒個案，政府應同步完善家庭教育政策，加強對家長育兒方面的指導和支援，從根本地解決虐兒問題。

四、交通暢達 便捷利民

修訂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54. 政府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時，應直接在票價調整方程式內加入「盈利扣減」元素，將港鐵的盈利與票價加幅掛鉤，並且由行政會議擔當票價最終調整幅度的最後把關，為港鐵盈利封頂。
55. 以港鐵股息成立「票價穩定基金」以減輕公共交通的票價加幅，同時優化港鐵公司「服務表現安排」的回贈、轉乘優惠及月票安排等，使港鐵往後的票價調整機制更為合理和透明。

檢討港鐵「服務表現安排」

56. 改革現時港鐵的管理及營運制度，檢討「服務表現安排」的罰款上限及涵蓋範圍、引入與港鐵管理層與港鐵事故相關的懲罰機制，罰款與港鐵董事分紅掛鉤，減少外判維修保養工程，以及長遠考慮引入其他鐵路公司以增加競爭。

水上交通運輸策略

57. 為水上運輸制定長遠發展藍圖，發展水上交通，參考倫敦、紐約的經驗，鼓勵市民乘搭港內線過海以解決過海交通擠塞問題。

泊車位政策

58. 在各區增加智能停車場、多層停車場及各類泊車位，紓減社區違泊狀況，也為職業司機及「搵食車」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例如專用夜泊位，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泊車位數量與車輛數量的比例；同時，制訂措施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
59. 落實《香港電動車普及路線圖》，訂下在 2025 年前在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至少配備 15 萬個充電基礎設施，以及增加公共充電站至 5,000 個以上，並把部份現有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
60. 打擊長期佔用泊車位的「死車」情況；妥善處理非法棄置非法電單車問題。

交通運輸發展規劃

61. 重新檢視本港的道路運輸發展規劃，促使單車及新型電動交通工具使用者得享平等及安全的道路使用權。同時增加使用創新科技及大數據於道路交通上，以減少市區如東九龍的道路網擠塞問題。
62. 盡快完成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視各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位及角色，並就擴展道路基礎設施作規劃。加快研究及推動鐵路工程上馬，包括啟德輕軌、屯沙鐵路、荃屯鐵路、小西灣延線、東鐵二線（由北區出九龍）及北區往九龍新道路，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計劃鐵路項目，如東九龍過山線及港鐵南線（西段）。

三隧分流

63. 政府在收回三隧後，調低過海收費並做好分流，並研究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減少過海交通擠塞。

公共交通工具規劃

64. 檢視現時以「鐵路為骨幹」，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小巴、渡輪、電車等則為輔助角色，建議進行運輸政策規劃時，將小巴和巴士納入主要交通運輸工具一併規劃。
65. 建議政府承包部分公共小巴路線，根據不同路線組別，批給不同的小巴公司營運。
66. 推動就防疫抗疫基金向公共小巴及的士燃油補貼恆常化，協助業界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

五、強化教育工作 應對新世代訴求

正視學生人口下跌 積極推動小班教學

67. 全面檢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制度，重視專才訓練，完善社會多元專才資源力量，為知識型社會裝備充足人力資源力量。
68. 正視學生人數下跌的情況，並把握時機，調高「班師比」，以改善教師的工作情況，亦有助學校推展各項持續更新的課程。
69. 積極推動小班教學，拉近中學與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差距，以 25 人為限，讓教師更能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70. 監察和協調學校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並鼓勵辦學團體優先聘用屬會學校的超額教師。

支援學校推動國民教育

71. 成立專責委員會，有系統和具實效地為師生開展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並為學校訂定清晰的教學指引，以及為全港學校擬定學習規劃。
72. 成立愛國及國民教育宣講隊，到各中、小學校舉辦活動及講座，專責講解國家當今政策，例如建黨百年的脫貧攻堅戰成果，亦提升市民及年青人對世界大局的認識，透徹了解國際政經大局變化對國家和對香港的影響，確立正確的態度和立場，以免被異化、扭曲，甚至被利用進行反中亂港的激進作為。
73. 針對大學、專上學院學生，亦可邀請本地及內地資深學者舉辦愛國及國民教育講座，探討歷史、國策、國際政治和民生等各項課題，加深青年對香港、對國家的認識和了解。
74. 監察學校落實國民教育的情況和進展，確保學校把國民教育融入教學課程中，亦應鼓勵學校舉辦跨科組及課外延伸活動。
75. 增設國民及國安教育主任一職，專責統籌及推行相關的學生活動及課程，以減輕現職教師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亦有助學校做好國民教育。

強化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教育

76. 向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恆常的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學習津貼，重點支援學校改善校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聘請具相關資歷的人手及教師，以及安排更多相關的學習活動等。

77. 加快推動普及科學教育制度，將小學科學教育獨立成科，重新編定小學科學教育課程，增撥資源在小學設立科學實驗室，聘請實驗室技術員及設立小學科學課程主任，長遠為香港培育更多創新科技人才。
78. 制訂長遠的學與教策略，並增加中、小學資訊科技教育的課時，以及加強各學科支援科技教育的推行。
79. 加強教師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培訓，讓他們適時獲取更新的資訊和技能。
80. 推動學校、創科業界、教育局及社區團體等持份者的合作，聚集具有創科潛能的學生，並為他們提供更多交流、培訓和實習的機會，包括參考資優教育中心運作，設立創新科技人才培育中心，讓有創新科技潛質的學童安排培育課程，提升創新、創意能力，教導學童掌握最新資訊科技知識，幫助香港設立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並有足夠本地人才參與，持續發展創新科技產業。
81. 以「簡廉快」為原則，在大學園區或附近，設立「大學生共用實驗室及創業間（以重點範圍為主）」，並給予空間和支持，鼓勵大學生投入研發及創業。
82. 推動家長及社區教育，增進大眾對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教育的認知和了解。

六、為青年拓出路、減負擔

完善職專教育 研展青年多元發展

83. 全面檢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 課程，特別是乙類選修科應用學習課程：建議政府將課程可達的最高成績作調整，增加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受性，提升學生修讀的誘因，拓展青少年的多元出路。
84. 考慮在初中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的體驗活動，讓學生提早了解相關行業的基礎背景，並擁有更長的適應期和職業生涯規劃期。
85. 建議政府研究在高中選修或應用學習課程中增設創業、人工智慧和數據研究等相關主題課程：為香港培育更多科技創新人才，及有志於創業的學生提早裝備。
86. 擴大內地與香港學術資歷互認，例如研究香港副學士往內地升學計劃，增加本地副學士銜接升讀內地院校的選擇及學額，建議與內地教育部研究，容許港生到更多內地大學升讀第三年本科，擴闊副學士學生的出路。

鼓勵 Gap Year 助青年規劃人生

87. 空檔年 (Gap year) 於世界各地逐漸成為趨勢，學生中學畢業後至大學期間，花一年時間投身志願工作、參加長期實習、工作假期或學習一技之長等，讓年青人探索自身所長、思考和規劃人生。然而空檔年在港仍未盛行，建議當局以資助形式推廣空檔年，尤其鼓勵 DSE 畢業生開展空檔年，投身本地/海外工作/實習/學習，發掘自身志趣，藉此助學生了解選讀科目和未來職場是否符合理想，更有利正確決定將來路向，並鼓勵各大院校收生時考慮空檔年元素，提升曾歷空檔年的申請人入讀機會。

88. 提倡大學應設立專責部門跟進學生空檔年期間的情況，以提供足夠的支援協助青年應對社會困難。

減輕學債 免窒礙上流機會

89. 年青人因專上教育學費而背上大額學債，窒礙發展空間及上流機會，為減輕年青人畢業後的生活壓力，建議正在償還學債的專上教育畢業生，如每年按時還款可獲扣減利息，以減輕他們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債務。

降低創業成本 扶助青年創業

90. 支持多元化創業：政府應研究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食環署轄下空置率高的公眾街市，試行定期舉行的假日市集，鼓勵青年人透過假日市集初嘗創業滋味，讓他們有更多推廣及銷售產品的經驗，亦讓不同工種及行業可以在香港百花齊放。
91. 提供不同類型的廉租創業空間：政府應研究提供或鼓勵市場提供更多在新市鎮範圍內廉租的「共享工作間」，讓創業者在場地上有更多的選擇。除了共享辦公室外，政府亦可以與社企或私營機構合作，提供租金相宜和鄰近市區的地方及設備，讓不同行業的創業青年可以於較低成本下嘗試創業。
92. 優化現時青年創業支援計劃，例如完善「Y.E.S.青年就業起點」中心，加強宣傳和推廣，並增加創業支援服務點，讓有志創業的青年得到合適的協助。

提供可負擔置業選項 助青年安居香港

93. 優化資助房屋抽籤方法，協助有意組織家庭的人士置業，建議容許情侶聯名申請資助房屋，並在取得入伙紙前提供結婚證明為憑，讓有意組織家庭的人有可負擔的置業選擇。
94. 推行新式居屋試驗計劃，目標對象為 35 歲或以下的年青人，新式居屋將不可轉售，並只能以原價交還予政府，協助真正有自住需求的年青人置業。

加強青年往內地交流 積極學習中國文化

95. 建議向青年派發往返香港與內地的「青年高鐵票」，加強誘因前往內地學習中國文化，增強國情認知及國民身份認同。

推動港人參軍 保家衛國

96. 設立港人參軍制度，容許有志參軍的香港青年入伍，凝聚愛國愛港青年力量，共同承擔保家衛國的職務。

七、強化基層醫療 保障市民健康

強化基層醫療

97. 強化對每一個市民的身體健康照顧，並由市民最生活化的基層醫療著手，為他們提供更大的身體健康服務。當中包括每年向 40 歲或以上的女性派發不少於 2,000 元的「婦女醫療券」、增設「長者牙科醫療券」，以及加快落實十八區「地區康健中心」，加強社區發展基層醫療服務。

98. 持續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包括容許夫婦在互相確認後將醫療券金額互通使用，並研究將醫療券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撒瑪利亞基金援助的自資項目及即棄性醫療用品。
99. 為市民提供持續的身體檢查措施，一方面及早讓市民發現疾病，同時令市民可在瞭解身體狀況作出健康調整，變相可減省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其中包括推行「全民驗身計劃」，資助全港 40 歲或以上的成年人每兩年在私營醫療機構免費進行一次身體檢查。

推篩查減病情惡化 減輕醫院負荷

100. 研究就肺癌和乳癌等高發性癌症，及中風等常見嚴重病患進行篩檢計劃，及早發現並預防病情惡化。而在孕婦方面則提供免費的敏兒安 T21 驗血測試，讓胎兒常見的遺傳病能夠儘早發現。此外，建議資助市民接種乙型肝炎及子宮頸癌疫苗，以預防相關危疾出現。

改善藥物支援機制 促進中醫藥發展

101. 為令更多的病人受惠，建議擴大《藥物名冊》，並加強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中醫服務，增加對中醫醫院的財政承擔，同時推動中成藥認證，促進中西醫結合、用藥，以為病人提供更好的照顧。
102. 建議政府完善「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以滿足更多病人的高昂醫療開支。政府可按既定機制增加兩個基金下涵蓋的藥物及放寬現有藥物的用藥臨床準則，以加強支援癌症病人及不常見疾病患者的需要。
103. 優化現時本地藥物註冊制度，檢討目前採用的「第二層審批」條件，並提倡容許已納入國家醫保的藥物在港註冊使用，達致「國

藥港用、好藥平用」，讓香港醫藥發展更趨多元化，有效引入競爭，降低藥物成本，並讓更多病人受惠創新藥物。

制定醫療人手規劃

104. 為紓減公營醫院的人手壓力，建議繼續增加培訓醫護人手、改善公營醫護人員薪酬待遇，積極吸納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療人員，應付公營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同時建議檢討並優化醫療事故通報機制，為有關制度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事務申訴制度。
105. 檢討《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探討對訂定認可醫學院名單時的條件資格修訂，例如調整有關課程的授課語言和醫學資格的國際排名，讓更多醫療人才可加入香港醫療系統服務。

鼓勵興建私營醫院 減輕公營醫院負擔

106. 參考香港中文大學醫院模式，鼓勵籌辦非牟利及自負盈虧之私營教學醫院，以服務香港市民和提升教研水平；並接收由醫院管理局轉介的專科門診及日間手術個案，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八、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

全面開通福利可攜

107. 確立香港粵港澳大灣區居民身份，全面開通福利可攜政策，醫療、退休等福利項目，為香港居民在內地學習、就業、經商和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條件。特區政府發放福利時，應盡量運用電子錢包、數字人民幣等數碼技術，既能便利支付，亦能有效核對個人身份。

108. 積極開展對大灣區港人提供更便利融合的服務，建議開展定期規模化的內地港人居住需求調查，以客觀應對未來發展需要。

推動學習及使用在線電子支付應用系統

109. 推動在線電子支付應用系統，尤其要增撥資源培訓長者使用電子裝置，讓港人融入大灣區應用創新科技生活模式，持續發展香港數碼經濟及電子貨幣。

便利內地就醫

110. 促請特區政府加強大灣區醫療跨境合作，允許香港居民使用醫療券購買內地醫保。同時把「特區政府對居粵之醫管局長期覆診港人特別支援計劃」恆常化，增加支援科目，並擴大資助範圍至包括專科手術；取得經驗後，應從港大深圳醫院擴大至大灣區內地九市之三甲醫院。

111. 在審批新藥及新型醫療器材用品上，建立可供互相參照的標準，並與內地醫藥監管當局商討容許兩地常用藥品可供輸入使用。醫療當局可設立遠程醫療服務，透過視像診症，化驗報告互通，及特許藥物遞送，方便旅居他地的人民可以繼續得到他們所信賴的醫療服務。建立一個可靠的、安全的跨境病人運送服務，讓三地旅居人民能在當地公營醫療系統繼續享用在其原居地可得的醫療福利。

便利內地安老

112. 積極推進向大灣區服務水平較好（獲評級）的護理安老院買位服務，優先安排內地港人長者入住，以減輕本地安老院的壓力。

設立支援和服務中心

113. 就日趨頻繁的內地與香港法庭裁決互認和執行機制(先家事、後民商事)，政府應設立支援和服務中心，讓涉事港人掌握制度內容和保障。

九、保障國家安全

114. 盡快履行憲制責任及主體責任，完成《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115. 加強國家《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教育、提高市民對祖國國情及文化的了解，深化對國家發展的認識。

十、完善公務員制度

減少非正規編制 增聘正規公務員

116. 審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外判制度和各部門運作需要，逐步減少外判和減少透過既定採購程序，僱用外間服務承接政府工作，解除凍結公務員編制，增聘正規公務員。

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

117. 為提高公務員士氣及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政府應樹立良好僱主典範，正視公務員的需要，並改善各項現行的政策和措施，帶動社會改善不斷惡化的就業質素，包括檢視政府一貫恪守但有礙改善公務員權益福利的「基本原則」、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及「有薪用膳時間」、完善公務員的退休保障及醫療福利、縮減新

制公務員加假期日數所需的服務年期、建立全面諮詢架構，以及設立適用於所有公務員的內地教育津貼等。

118. 全面檢討政府公務員職系架構，落實公務員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

119. 參考專為教師而設的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為新制公務員設立一套全新的公積金計劃，此項新計劃將可為他們的供款帶來更穩定、更理想的投資回報，以達至最佳的退休保障。

120. 加快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罪」。

加強國情培訓 增加公務員績效

121. 改革公務員制度，樹立「以結果為目標」的原則，建立「為民服務」的大局意識。

122. 對積極擔當、有作為的公務員進行嘉許，及記錄在個人考勤報告內，成為升遷參考指標之一；具奉獻精神的，應予嘉許，公務員升遷應看實績，而非論資排輩。

123. 完善公務員招聘、培訓及考核制度，建立德才兼備隊伍，培養忠誠擔當文化。

124. 特區高層管治團隊必須是堅定愛國者；新入職、轉職或晉升首長級公務員職級前，必須符合國籍要求；高級公務員職位招聘及選拔制度應提高透明度；在特定範疇更適宜引入內地專才協助、新入職公務員須考慮其過往在認識國家、為國家和香港社會作出積極貢獻的經歷；公務員在通過試用期或晉升時，須進行更莊嚴的宣誓儀式；應把「總體國家安全觀」融入公務員管理制度。

125. 政務主任必須在試用期內完成有系統的國情教育培訓及內地交流，待試用期後可按現行機制赴海外深造。
126. 增加公務員學院與本地培訓機構及公務員團體合作開辦國情培訓項目；同時加強全體公務員國情教育培訓，形成恆常性及全面性的培訓制度，並把國情教育經歷進一步結合到考勤機制內，成為具影響力的升遷參考指標之一。
127. 增加可獲批「特許缺勤」參與交流及國情研習班的內地幹部學院或行政學院名單。

十一、推動綠色產業 創造綠領職位

128. 政府在 2021 年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以「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為四大減碳策略，從而力促香港於 2050 年前邁向碳中和。

進一步推動綠色建築

129. 引入更多減碳節能的建築設計要求，包括增加建築物/建築群的綠化面積、強制規定加入可再生能源應用的屋宇設備，例如設置太陽能板，以供應一定比例的能源消耗。

實行強制垃圾分類

130. 建立生活垃圾全程分類體系，為住宅區和工商區分別訂立分類達標率，由政府設立全面垃圾分類回收渠道，分階段實行逐步達到 95% 的達標率。

創造綠色產業及職位

131. 全面發展及推動生活垃圾全程分類回收及處理，以建立環保產業，創造綠色產業及職位。

發展氫能產業

132. 推動「零排放」的氫能發展及利用，制訂相關法規和指引，讓氫能車輛得以在本港行駛。當局必須發展氫能產業以作配套，建立完善的氫能產業鏈，包括「製、儲、運、加、用」，研究制定加氫站建設運營管理辦法、完善氫能產業標準體系，以及加強氫能安全管理和全產業安全規範等制度。

注資和融資

133. 當局增加環保基金注資，推動環保科技研究及在港應用；加強推動綠色金融，擴大綠色產業融資渠道。

134. 建議政府資助家居、辦公室等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例如薄膜太陽能板，為市民稍稍紓緩能源負擔。

立法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135. 塑膠用品對海洋造成持續和巨大污染，當局應參照內地及澳門經驗，盡快立法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十二、加強基層治理體系的效能

強化民政事務處職權

136. 提升民政事務專員職級，賦予決策權及足夠的人手和財政支援，使各區民政事務處可以推動其他政府部門互相協調，調整政策，並全權處理因部門權責不清而積存的個案。
137. 增加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以配合「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持續打擊衛生黑點、支援地區團體發展，以及地區發展的工作。民政事務專員應有權決定項目優先次序及撥款數目。

強化「十八區關愛隊」職能

138. 十八區關愛隊應善用現有地區人士(特別是原有屋邨大廈互助委員會成員)的義工網絡。各區民政事務處應派員(如聯絡主任)為各區關愛隊提供行政支援，讓街坊義工能夠專注提供服務；並應掌握各義工團隊聯絡方法，促進義工之間互相溝通協調。
139. 十八區關愛隊亦應得到政府足夠物資及財政支援，通過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分區委員會發放。

理順區議會與其他諮詢組織的關係

140. 盡快檢視 1982 年實行至今的「地區行政計劃」，特別是區議會選舉的安排、如何精簡諮詢架構，以適應新選舉制度，配合現屆特區政府務實有為的施政作風。
141. 區議會直選選區應予擴大，令直選議員需要服務較多選民，從而用更宏觀的角度看待社區問題；增設委任議員可更廣納有意為社區服務的人士。同時，區議會部份職能與「地區三會」(即分區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重疊，應加以

整合，以免與「地區三會」的工作重覆、浪費資源；並廣泛吸納有志服務社區的人士加入「地區三會」。

142. 特區政府可考慮恢復邀請區議員代表參與政府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使區議員能在一站式平台向部門反映地區問題。

諮詢架構注重吸納特定群體參與

143. 為提高居民對「地區三會」的認識和參與，使區議會建議能夠全面反映不同人士的需要，「地區三會」應為特定群體（如青年、婦女、長者、少數族裔等）預留一定名額，供熱心公益的市民自薦（如經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或挑十八區關愛隊挑選參加。